

# 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101.01.10

## 一、就學貸款還款說明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含替代役、參加教育實習、延畢），應於事實發生後主動檢附證明文件（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或教師實習證。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異動後之畢業日、役畢日或教育實習完成日）通知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 二、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 三、償還方式：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

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 四、就學貸款放寬還款年限事項

學生於畢業後一年（服役期間不列計）開始還款，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為協助其能舒緩繳款壓力，故擬訂定貸款者，若於應開始還款期 3 年內未達一定收入者或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暫緩其繳款，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

##### （一）實施項目與經費：

		項目標準	實施方式	說明
緩 繳	1	工作時期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得暫緩繳款	a. 對繳款者，需提供前 1 年度收入證明（由申請者主動申報），包括前 1 年全部所得資料。 b. 收入寬限期以 3 年為限。	a.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3 萬元估計，1 年為新臺幣 36 萬元。 b. 收入證明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
	2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a. 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 b. 寬限期以 3 年為限。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及相關證明書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
延長 還款 期限	3	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	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 3 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	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 （二）收入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查核事項：

1. 項目一由申請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收入門檻申請者工作時期每月收入平均未滿新臺幣 3 萬元（如第 1 年申請時工作未滿 1 年者，則應就其 7 月畢業或退役時計算至 12 月，工作時期為 5 月，年收入門檻為新臺幣

15萬元)，並檢附前1年度之收入證明及畢業（或退伍）證明。

2. 項目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應由申請者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辦，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即可；台灣銀行於查驗無誤後，向教育部辦理利息補助撥款。

## 五、利息計算方式：

- (一)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
- (二)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半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六、繳款方式：

- (一) 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臨櫃繳納。
- (二) 匯款（非入戶，匯款單註明 1. 就學貸款帳號 2. 收款人：借款學生姓名 3. 備註欄：借款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及電話。）
- (三) 網路銀行繳款（至台灣銀行開戶，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
- (四) 授權自動扣繳，作業程序：
  1. 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不以該就學貸款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為限。
  2.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如有逾期或已轉列催收款，授權人仍可申辦授權自動扣繳，惟應於授權後先將逾期未還款項全部扣償，再於正常之應還款日按期扣繳。
  3. 授權人應填寫「授權書」或「授權變更/終止通知書」（以下統稱授權書）。

授權書可向各營業單位索取，或自本行網站下載)，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本行受理開立授權扣款帳戶之單位（下稱受理開戶單位）申辦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或變更/終止該授權。授權人如未成年者，除填寫授權書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以供受理開戶單位核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

4. 每一份授權書僅可填寫「一個」授權扣款之存款帳號，但可填寫「一個或數個」指定償付之就學貸款帳號。同一個就學貸款帳號，僅能授權以一個存款帳號扣償。
5. 授權書應經授權人親簽並加蓋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授權人如未成年者，應另由法定代理人親簽並載明身分證號與連絡電話。
6. 授權人所寫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日後如有變更，在授權人以書面終止授權並經該筆就學貸款撥貸單位受理以前，原授權書仍屬有效。
7. 借款人倘有符合得變更就學貸款償還期間日起算日之情形者，應由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或「延期清償申請書」，向本行申請變更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於本行收到該書面並變更償還期限前，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款項不予退還。
8.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經轉列催收款時，得由本行暫停自動扣繳作業，俟該借款經本行轉回正常戶時，亦得由本行回復自動扣繳作業。

## 七、就學貸款延期清償還申請書可至網路上下載

請進入台灣銀行網址（[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點選「便民服務」點選「檔案下載」點選「臺灣銀行各類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

## 八、申請延期清償或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之應備文件：

- （一）借款人之身分證影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二）借款人繼續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明預定畢業日）、或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註明退伍日）、或教育實習證（註明實習期滿日）。

(三) 借款人之戶籍謄本 (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

## 九、償還就學貸款明細查詢

台灣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即可上網查詢，或可向就讀學校所在地台灣銀行營業單位以電話查詢。

## 十、出國留學展期辦理方式

申請就學貸款及辦理延期手續均須借款人於國內繼續升學方可辦理，出國留學不屬國內升學，故無法申請延長期限，且應於出國前一次清償貸款。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十一、逾期未還款的影響

貸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台銀會對貸款學生及保證人提起訴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不良往來戶之紀錄，會影響貸學生及保證人之信用，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會達到拒絕。